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署 書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菁雲

聯絡電話：07-6871234 分機：233

傳真：07-6871339

電子郵件：tjeljev-maolin@tad.gov.tw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景區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12020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發布令稿.odt、提要表.odt、注意事項.odt

主旨：「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從事無動力漂浮胎活動應注意事項」，業經本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觀茂管字第1120700764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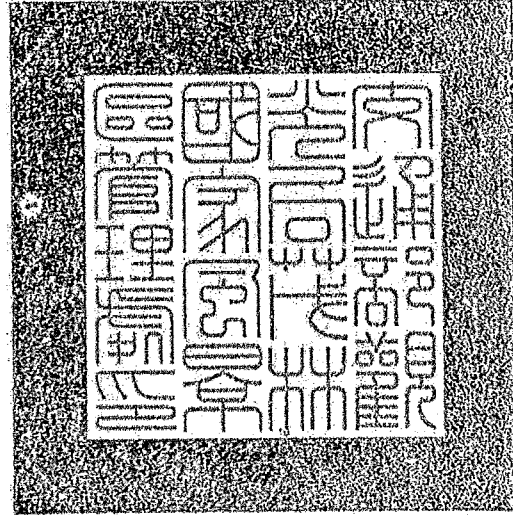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交通部法制處、本署企劃組、景區發展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 交通部觀光署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觀茂管字第 11207007641 號



留用

訂定「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從事無動力漂浮胎活動應注意事項」，  
並自即日生效。

附「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從事無動力漂浮胎活動應注意事項」

處長 柯建興

# 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從事無動力漂浮胎活動應注

## 意事項

- 一、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無動力漂浮胎（以下簡稱漂浮胎）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在本風景區從事漂浮胎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本辦法及本注意事項。
- 三、帶客從事漂浮胎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漂浮胎活動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並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 四、帶客從事漂浮胎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漂浮胎活動者，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
- 五、業者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漂浮胎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相關經營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影本、具本處認可之單位所核發之訓練合格救助人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影本。
  - （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四）帶客從事漂浮胎計畫，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活動區域範圍及日期。
    2. 浮胎浮具及救生設備之項目、品牌、樣式、數量。
    3. 遊客安全維護措施。
- 六、帶客從事漂浮胎活動，應於活動前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本處報備。
- 七、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先確認活動區域是否涉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
  - （二）提供遊客合格、保養良好、無損壞、尺寸適宜之漂浮胎、救生及安全裝備，並熟悉正確穿戴及使用方式，於活動前協助遊客穿戴及詳加告知使用方式。
  - （三）活動前應先瞭解天候、水位、水量、流速、水溫、地形、地物、航程往返距離、時間、有無危險水域及其他具影響活動安全因素，且避免於天候及水況不佳、具危險水域或其他具風險之季節及區域從事活動。

活動；違反第六點及第七點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從事無動力漂浮胎活動應注意事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Directions of Non-powered Floating Tire Activities in the Maolin National Scenic Area</td> </tr> </table>	中文	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從事無動力漂浮胎活動應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Non-powered Floating Tire Activities in the Maolin National Scenic Area
中文	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從事無動力漂浮胎活動應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Non-powered Floating Tire Activities in the Maolin National Scenic Area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